|  |
| --- |
|  |
|  |
|  |
|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 淮政办发〔2023〕29号 |
|  |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

能力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高新区、各园区管委会，商贸服务中心，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强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区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能力

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全面加强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能力，推动形成“一支力量管安全”的高效治理模式，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安全保障。根据省安委办、省委编办、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能力建设意见的通知》（苏安办〔2023〕1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淮政办函〔2023〕13号），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组织机构

1.整合镇（街道）承担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机构、人员和力量，组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局，在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加挂牌子。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局由镇（街道）管理，业务工作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监督指导。镇（街道）原设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或应急管理局）撤销。

2.镇（街道）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应急委员会、减灾委员会（以下分别简称“安委会”“消委会”“应急委”“减灾委”），由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担任安委会、消委会、应急委、减灾委主任；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相关党政分管负责人担任安委会、消委会、应急委、减灾委副主任。

3.镇（街道）明确一名党政分管负责人担任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局正职，兼任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分别简称“安委办”“消委办”“应急办”“减灾办”）主任；明确一名在编干部担任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局副职、安委办副主任、消委办副主任，专职负责安委办、消委办日常工作；公安派出所牵头负责消防工作的副所长或相当职级职务民警，兼任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局副职、消委办副主任；消防救援大队正式工作人员或镇（街道）专职消防队队长，兼任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局副职、消委办副主任。安委办、消委办、应急办、减灾办副主任，由镇（街道）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明确。

二、明确职责任务

**（一）镇（街道）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4.承担辖区内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负责镇（街道）安委办、消委办、应急办、减灾办日常工作（“四办”相关职责见附件3）；协助上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协助区消防救援部门和公安派出所依法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承办镇（街道）承接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执法事项。统筹协调辖区内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组织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单位场所消防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承担镇（街道）交办的防灾减灾救灾以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任务。

5.已被赋予执法权限或接受委托执法的，根据属地实际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批准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持续加强安全和消防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应用淮安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和镇（街道）消防所工作平台，建立线上监管与线下执法检查协同机制，根据需要配备执法装备、执法制式服装、标志等；配合区应急管理部门派驻执法队伍，开展精准执法、优质服务工作，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的质量，以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6.各镇（街道）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严格执行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违法问题线索，依法履行移交程序；配合区应急管理部门派驻执法队伍做好监管检查工作。

7.根据辖区企业和风险分布情况，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紧盯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场所，持续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建立辖区内较大以上风险管理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管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制定预案管理、工作协作、举报管理、值班值守和事故信息报告等工作制度，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二）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主要职责**

9.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推动，把深化镇（街道）“一支力量管安全”改革作为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的重要抓手；结合各地实际，研究制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局的管理、考核、奖惩等办法，配齐配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实现“一支力量管安全”。

10.专题研究审议年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阶段性情况汇报，部署调度重点任务，研究处理重大事项，解决存在问题。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常态开展“四不两直”督促指导，其他负责人严格对照“一岗双责”，全面抓好分管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11.坚决树牢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强化抓安全发展就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理念，不得以招商引资、发展经济为由，对安全监管执法设置障碍，确保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局依法履职尽责。

**（三）区级部门相关职责**

12.区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机关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要加强对镇（街道）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局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监督和沟通协调，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做到“谁主管、谁指导”；组织、督促镇（街道）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对镇（街道）移送的违法行为线索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核实和查处。

13.区级消防救援部门和公安机关要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各自消防监管职责，加强与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工作联动，督促镇（街道）落实年度消防工作任务清单，确保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无盲区、全覆盖。

1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可以结合实际，选择基层迫切需要且有能力承接的区级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执法事项，依照法定程序赋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应行政执法权。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对赋权事项进行定期评估，确保行政执法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三、建强基层力量

15.经济发达、监管任务重的镇（街道），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局配备5名以上在编监管执法人员，消防救援部门和公安派出所各另外派驻1至2名工作人员，其余工作人员数量不低于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含编外人员）总数的20%（第一批镇街名单附后）。其他镇（街道）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局配备3名以上在编监管执法人员，消防救援部门和公安派出所各另外派驻1名工作人员，其余工作人员数量不低于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含编外人员）总数的10%。

16.各镇（街道）要根据辖区经济规模、产业结构特点、工业企业数量、安全生产和消防风险状况等因素，科学合理精准确定镇（街道）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局人员配备规模。火灾风险高的地区和主城区，人员配备要向消防安全方面倾斜，并适当增加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要实体化推进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加强政府专职消防员、专职安全员和村（社区）网格员的使用，作为安全检查、防火巡查和事故预防的补充力量。

17.各镇（街道）要不断优化镇（街道）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局人员年龄、专业和知识结构，在编监管执法人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且具备一定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法律等相关专业（培训）背景或工作经历。可根据主要业态和监管实际需要，按照《江苏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苏应急〔2022〕10号）要求，建立技术检查员制度，聘用专、兼职技术检查员协助开展工作，缓解基层监管队伍专业人员不足问题。

18.各镇（街道）要严格落实“人员花名册”制度，及时将镇（街道）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局实有人员配备情况报区委编办和区安委办、区消委办备案。

四、完善工作保障

19.镇（街道）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局应采用“联合办公、统一管理”的模式，达到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场所、有制度、有装备“六有”标准。

20.各镇（街道）要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应急〔2021〕9号）要求，为镇（街道）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局配备执法装备；配备满足消防检查使用的基本装备。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执法或工作车辆，以及视频会议一体机和布控球等设备，保证可视化指挥调度。

高新区、农科园、商贸中心、工业新区结合实际参照执行，并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加强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能力建设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亲自部署协调，分管负责人具体推进实施，督促成立工作专班，全力保障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确保8月15日前全面完成，切实达到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场所、有制度、有装备“六有”标准。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区安委办、编办、组织人事、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对接和协调会商，形成共建合力、同题共答，持续提升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综合监管工作能力体系，切实打通基层应急消防管理“最后一公里”。

**（三）严格考核，强化督导。**各地要严守工作纪律，严禁推诿扯皮，敷衍塞责；要强化目标管理，全程跟踪；区安委办和消委办将定期组织专项督导，对未如期完成的镇（街道）进行通报和约谈，并纳入全年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考核予以扣分，确保“一支力量管安全”改革工作落地落实见效。

附件：1.淮阴区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工作专班

 2.淮阴区第一批经济发达、监管任务重的镇（街道）名单

 3.淮阴区镇（街道）“四办一局”工作职责

 4.淮阴区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人员力量配备表

 5.淮阴区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人员办公场所配备表

 6.淮阴区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装备配备表

附件1

淮阴区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

能力建设工作专班

主 任：陈 张 区委副书记、区长，淮安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主任：黄克涛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成 员：耿庆龙 区政府办主任

 谷 健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郭志明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陈效军 区安委办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 峰 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综合协调、督促推进、督导考核以及其他日常工作，陈效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镇（街道）同步成立工作专班，推进属地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附件2

淮阴区第一批经济发达、监管任务重

的镇（街道）名单

长江路街道、王家营街道、徐溜镇、渔沟镇、淮高镇

附件3

淮阴区镇（街道）“四办一局”工作职责

一、安委办工作职责

在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向镇（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工作部署和要求，并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意见。

2.综合监督、指导协调镇（街道）有关部门和村（居）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调度、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村（居）贯彻落实镇（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决议以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3.组织开展辖区安全生产综合性大检查、专项督导检查和安全生产宣传等活动。

4.定期提醒党委（党工委）政府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汇总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通报安全生产工作信息，提出改进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

5.围绕安全生产工作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调查研究，督促整改各级交办的问题隐患。

6.承办镇（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以及重要活动。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二、消委办（消防所）工作职责

在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和上级消防救援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辖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全面负责辖区内的消防责任落实、消防监督管理、灭火应急救援、协助火灾调查处理等工作。

2.推动落实消防经费，加强消防基础设施、消防车辆装备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3.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研究解决辖区其他影响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

4.召开会议研究消防工作，解决具体问题，总结部署工作。

5.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增强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6.制定消防工作考核量化标准，定期组织消防工作考核，建立健全奖惩机制。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三、应急办工作职责

在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和上级应急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辖区内的应急指挥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辖区突发公共事件日常管理工作。

2.研究制订辖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具体协调村（居）、镇（街道）相关部门贯彻落实镇（街道）应急办以及上级有关应急工作决议，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并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各种应急演练工作。

4.根据上级相关要求，设立应急指挥场所，配备布控球等信息化设备，定期组织开展相关人员业务培训。

5.收集、分析各类信息，做好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准备工作。

6.发生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向镇（街道）应急委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开展前期工作。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减灾办工作职责

在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和上级应急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辖区内的防灾减灾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做好本辖区各类灾害隐患的摸底排查、居民救灾常识的宣传和普及，制定应对灾害的预案措施和各类灾害的先期控制。

2.具体协调各村（居）、镇（街道）相关部门贯彻落实镇（街道）减灾委有关工作决议，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3.做好台风、地震、暴雨洪涝干旱、雪雹、冰冻等灾害、极端天气的预警信息报送。

4.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定期组织辖区灾害信息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

5.灾害发生后，及时采集信息准确上报，并制定应对措施，进行群防群治。

6.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防灾救灾的自救工作，制定初步的应对措施报送镇（街道）减灾委，进行群防群治。

7.准确核对受灾情况，测算出具体翔实的灾情数据，认真统计生产、生活资料和救灾物资的缺口数量。

8.灾情严重的，要积极协调，引导群众开展互助互济。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承担辖区内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负责安委办、消委办、应急办、减灾办日常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协助上级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统筹协调辖区内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组织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单位场所消防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3.承担镇（街道）防灾减灾救灾以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任务。

4.已被赋予执法权限或接受委托执法的，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批准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5.持续加强安全和消防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应用淮安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和镇（街道）消防所工作平台，建立线上监管与线下执法检查协同机制，据需要配备执法装备、执法制式服装、标志等。

6.配合区应急管理部门派驻执法队伍，开展精准执法、优质服务工作，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的质量，以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识和能力水平。

7.各镇（街道）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严格执行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违法问题线索，依法履行移交程序；配合区级应急管理部门派驻执法队伍做好监管检查工作。

8.根据辖区企业和风险分布情况，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紧盯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场所，持续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建立辖区内较大以上风险管理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管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制定预案管理、工作协作、举报管理、值班值守和事故信息报告等工作制度，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淮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淮安农科园、商贸服务中心、工业新区结合实际参照执行，并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4

淮阴区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人员力量配备表



备注（针对“在编监管执法人员”和“其他人员”）：

 1.年龄要求：35周岁（含）以下人数占比不低于30%（人数较少乡镇，人数不少于2人）；35-45周岁（含）人数占比不低于40%。

 2.文化程度：“在编监管执法人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专业背景：具备一定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管理、抢险救灾、法律等相关专业（培训）背景或工作经历。

 确保实现“六有”标准中的“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

附件5

淮阴区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人员办公场所配备表



备注：

 1.办公场所要实现集中办公。

 2.以上办公场所原则上均需配备，并满足“四办一局”挂牌要求；会议室、视频调度室可共用，器材装备室、物资储藏室可共用。

 确保实现“六有”标准中的“有场所、有制度”。

附件6

淮阴区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装备配备表



确保实现“六有”标准中的“有装备”。

|  |
| --- |
|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